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0年11月17日，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经逐项表决，上述各项内容均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501.00	10,501.00	发行人
2	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1,273.00	31,273.00	发行人
3	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2,334.00	2,334.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发行人
合计		52,108.00	52,108.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同意上述第 1-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如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主配售合规性的承诺函》、《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出具其他承诺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经逐项表决，上述各项内容均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终止公司的本次首发上市；

9.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首发上市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首发上市涉及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

材料之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章程（草案）》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完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实施之时，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关联董事曹胜奎、刘激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4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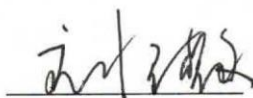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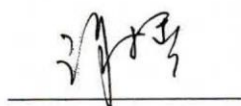
曹胜奎



刘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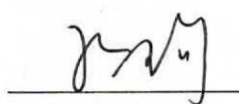
石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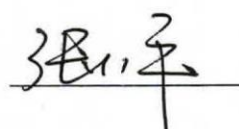
谢犁



万文英



骆珣



张小平

